关于新增部分券商为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4月13日起，以上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5455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自2022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以上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itics.com.cn/newsite/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s://www.citicsf.com/e-futures/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5月9日（15个交易日），是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八个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交易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5月9日（15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
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	0.1%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外代销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为第八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六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1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沈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简历

沈樑先生简历

沈樑：男，1965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开发室主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部副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江南造船厂有限公司监事，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视频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7,350,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9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英岱董事长主持，采取视频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1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张英岱董事长、季峻董事、赵宗波董事、陆子友董事、陈忠前董事、向辉明董事、宁振波独立董事、吴立新独立董事、吴卫国独立董事、王瑛独立董事、高名湘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王永良董事、柯王俊董事、林鸥董事、王琦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沈樑监事会主席、林纳新监事、韩东望监事、崔明监事、汤玉军监事、潘于泽监事、向华东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181,773	99.9935	168,400	0.0065	10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英岱	2,585,984,690	99.1806	是
2.02	季峻	2,599,392,690	99.6948	是
2.03	赵宗波	2,595,254,508	99.5361	是
2.04	王永良	2,597,671,592	99.6288	是
2.05	柯王俊	2,582,486,580	99.0464	是
2.06	林鸥	2,597,840,134	99.6353	是
2.07	王琦	2,582,576,366	99.0498	是
2.08	陆子友	2,594,672,431	99.5138	是
2.09	陈忠前	2,597,748,345	99.6317	是
2.10	向辉明	2,597,645,588	99.627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宁振波	2,597,463,514	99.6208	是
3.02	吴立新	2,600,175,832	99.7248	是
3.03	吴卫国	2,600,175,169	99.7248	是
3.04	王瑛	2,600,175,165	99.7248	是
3.05	高名湘	2,599,043,531	99.6814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沈樑	2,598,655,164	99.6665	是
4.02	林纳新	2,600,195,349	99.7256	是
4.03	崔明	2,598,655,075	99.6665	是
4.04	韩东望	2,598,720,176	99.669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一、《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52,299,409	99.9522	168,400	0.0478	100	0.0000
2.00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2.01	张英岱	331,102,326	93.9383	0	0.0000	0	0.0000
2.02	季峻	344,510,326	97.7423	0	0.0000	0	0.0000
2.03	赵宗波	340,372,144	96.5683	0	0.0000	0	0.0000
2.04	王永良	342,789,228	97.2540	0	0.0000	0	0.0000
2.05	柯王俊	327,604,216	92.9458	0	0.0000	0	0.0000
2.06	林鸥	342,957,770	97.3018	0	0.0000	0	0.0000
2.07	王琦	327,694,002	92.9713	0	0.0000	0	0.0000
2.08	陆子友	339,790,067	96.4031	0	0.0000	0	0.0000
2.09	陈忠前	342,865,981	97.2758	0	0.0000	0	0.0000
2.10	向辉明	342,763,224	97.2466	0	0.0000	0	0.0000
3.00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宁振波	342,581,150	97.1950	0	0.0000	0	0.0000
3.02	吴立新	345,293,468	97.9645	0	0.0000	0	0.0000
3.03	吴卫国	345,292,805	97.9643	0	0.0000	0	0.0000
3.04	王瑛	345,292,801	97.9643	0	0.0000	0	0.0000
3.05	高名湘	344,161,167	97.6433	0	0.0000	0	0.0000
4.00	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4.01	沈樑	343,772,800	97.5331	0	0.0000	0	0.0000
4.02	林纳新	345,312,985	97.9700	0	0.0000	0	0.0000
4.03	崔明	343,772,711	97.5331	0	0.0000	0	0.0000
4.04	韩东望	343,837,812	97.5515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一般议案，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2、3、4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颢律师、徐丹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1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5名，实参加董事15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英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季峻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陶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聘任陈琼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1) 战略委员会：张英岱（主任委员）、季峻、王永良、林鸥、吴卫国。

2) 审计委员会：高名湘（主任委员）、柯王俊、王琦、吴立新、王瑛。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立新（主任委员）、赵宗波、陆子友、宁振波、高名湘。

4) 提名委员会：宁振波（主任委员）、陈忠前、向辉明、吴卫国、王瑛。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简历

张英岱先生简历

张英岱：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北武汉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先后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企业财务一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其间，曾兼任风帆股份（证券代码 600482）董事、副董事长，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会计师兼资产部主任，其间还曾兼任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公司董事长，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北京）公司董事长，中船资本控股（北京）公司董事长，中船资本控股（天津）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季峻先生简历

季峻：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吴县人，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及海洋工程专业，2000 年在职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任中华造船厂生产管理处建造师、副处长、造船事业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造船三部部长，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主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第二主任。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陶健先生简历

陶健：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上海中华造船厂经营处民船科科长、经营处处长，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出口一部副总经理、船舶一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船舶一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海工部副主任，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船厂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董事。

陈琼女士简历

陈琼：女，1973年5月出生，汉族，重庆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1994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上海船厂监察审计处干事、监察审计处审计科副科长、监察审计处处长助理、监察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船厂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0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4月14日

注：本基金本次将开放5个工作日，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20日，即自2022年4月14日起（含该日）至2022年4月2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自2022年4月2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次将开放5个工作日，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20日，即自2022年4月14日起（含该日）至2022年4月2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自2022年4月2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调整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设置或不设置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3日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04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为维护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次开放申购期间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20日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有权予以拒绝。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4月2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1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互联网销售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互联网销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近日，北京盛世金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盛世金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MH7T30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2022年04月11日至2052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金泰业绩预告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7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二次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认真准备回复工作。因近期疫情较为严重，对公司及会计师的核实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现核实工作已取得进展，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尚在沟通论证，公司暂无法予以回复并披露，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延期五个交易日内回复《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核实、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对《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5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5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3.97%左右；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21.1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5.1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5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3.97%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21.1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5.12%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9.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7.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1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甲醇市场销售价格相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盈利能力提高。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金额约为9.42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北京市2021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2021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旨在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优、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是引导中小企业提高创业创新水平的重要手段，是推动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实现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

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2021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市场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其坚持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细分领域内优势的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信息不构成业绩承诺，对公司的影响以实际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